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3年6月9日
文	第 206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龔品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6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carolpinfa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411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網路電臺宣播藥物廣告，類別應屬「網路廣告」一事，
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
以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02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19日衛部中字第1031802197號函釋略以：「...二、依據廣播電視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廣播係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，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。是以透過網路傳播聲音自與前開廣播定義不符，屬不同傳播媒介，故案內廣告類別應屬網路廣告，請依藥事法、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核處。...」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宣播網路電臺廣告時，應依藥事法等相關法規，事先申請「網路廣告」核准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